

金沙江畔的“和谐守护者”

——扎西平措扎根一线践行新时代基层法治治理担当

本报记者 万慧

在昌都市贡觉县敏都乡，群众遇到矛盾纠纷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乡人大主席扎西平措，大家都亲切地叫他“阿布主席啦”（藏语尊称）。

“他是一本活字典、一杆公平秤。阿布主席啦总能让大家心服口服。”敏都乡敏都村党支部书记扎西次仁说。

曾几何时，身处金沙江奔涌流淌的峡谷深处、平均海拔2940米的敏都乡，就因“三岩”易地搬迁，面临“搬走一批、剩余一批”的复杂治理困局：已搬迁群众的耕地、草场被侵占，与邻乡的边界纠纷时有发生……“如何在新形势下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是摆在敏都乡领导班子面前的重要课题。

为了破解这一难题，扎西平措自2025年分管政法综治工作以来，就把办公室搬到了田间地头、牧场帐篷，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耐心细致摸排矛盾隐患，亲自调解自然资源纠纷5件次，每一起都做到“案结事了、双方信服”。

2025年5月由草采挖期间，乡里20多头散养的公犏牛又一次成群结队越过乡界，闯进了沙东乡牧场，肆意啃食着邻乡群众精心管护的牧草，邻乡群众隐忍多次的情绪彻底爆发。

“两乡相邻，有几户通婚人家，平日关系十分融洽。但因本乡群众疏于管护，长期散养牲畜，导致公犏牛频繁越界，成了两乡间的矛盾隐患。”扎西平措说。

接到消息后，扎西平措一刻也不敢耽搁，立即带领两名乡干部，徒步3小时翻越崎岖山路赶往现场。此时，5位邻乡群众正

围在牧场边，情绪十分激动，你一言我一语地诉说着不满。

“乡亲们，对不住！是我们疏于管理，没把公犏牛看管好，让它们跑过来糟蹋了你们的草场，我代表我们乡的群众，真心实意跟你们道歉！”扎西平措快步走上前，主动朝着几位群众深深鞠了一躬。

见群众情绪缓和，他又晓之以理：“咱们两乡世代相邻，沾亲带故，草场的草今年吃了明年还能长，可不能因这点小事伤了咱们多年的乡邻和气，回去后我一定叮嘱大家加强牲畜管护，杜绝此类事情再发生……”一番入情入理的劝说，让邻乡群众渐渐消了气，也纷纷点头表示理解。

在一桩桩大事小事的矛盾调解工作中，扎西平措愈发深刻地认识到：想要从根源上化解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仅靠事后调节、被动劝和只是治标，难以治本。必须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文明素养，从思想根源上消除矛盾纠纷的隐患，才能让乡村邻里和睦共处、和谐乡风蔚然成风。

为此，他牵头组建“普法队”，自己担任队长，每季度至少10余次进山、进帐篷，用群众听得懂的“糌巴话”“酥油茶语”宣讲法律。

讲草场相关法律法规，他拿自家牦牛打比方：“你的牛跑到别人家牛圈吃草，主人会不会打？道理一样，草场有证、边界有尺，越一寸也是违法。”任职以来，他累计宣讲50余场次，覆盖群众300余人次，他的脚步几乎走遍了全乡每一个牧场、每一户人家。

扎西平措告诉记者，近年来，敏都乡紧扣“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

新提升”的核心要求，探索出“依法确权、网格盯防、民事议、调解前移”的治理模式，成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化解专班”，逐村逐户建立“资源权属台账”；划分15个“双联户”单元，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推行“板凳议事会”，修订村规民约，新增“严禁侵占已搬迁群众自然资源”等条款。2025年以来，全乡发现并制止轻微侵占行为10余起，均在24小时内化解，新发纠纷比2024年下降72%。

扎西平措常说：“金沙江水奔流不息，我们的基层治理也要像江水一样，既有奔腾向前的力度，又有润物无声的温度。只要我们把公平正义挺在前面，把群众冷暖放在心里，再大的矛盾也能化解，再远的边疆也能成为幸福家园。”

如今，在敏都乡乡村治理中，涌现出越来越多像扎西平措一样的“和谐守护者”，他们扎根乡土、心系群众，积极调处矛盾纠纷、维护乡村稳定、涵养淳朴乡风，凝心聚力汇聚起治理合力，共同筑就守护乡村平安和谐的坚固防线。

据统计，通过依法治理、网格联防、民主议事、调解前移，敏都乡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2025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2%。

更可喜的是，随着“红色昌都·振兴奋进”群众性比赛活动的持续深入，群众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显著提升，昔日的“纠纷村”变成了“和谐村”。全乡干部群众在奔腾的金沙江畔，正用心用情绘就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崭新画卷，谱写着新时代乡村治理的动人篇章。



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推动执行案款管理更加规范化

本报阿里电（记者 王香香）记者了解到，一直以来，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案款管理工作中，以制度完善、科技赋能、监管强化为抓手，持续优化流程，着力规范案款管理的薄弱环节，推动执行案款管理从粗放型向集约化、规范化、阳光化转型。

执行案款，是胜诉当事人权益兑现的“最后一公里”，更是司法公信力的直观体现。每一笔执行案款的及时足额发放，都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乎企业的生存发展、关乎公平正义的最终落地。以前，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工作面临案款管理流程不够规范、台账管理不规范、全流程管控存在短板等诸多难点问题，不仅严重制约了执行工作质效，更让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大打折扣。

近年来，该院紧盯案款管理薄弱环节，进一步修订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办法》《案款发放审批流程》等配套制度，全面明确案款收取、登记、保管、发放、核对、清理全流程操作规范；细化各岗位职责，厘清执行局、财务室、审判部门等权责边界，构建起分工明确、协同配合、闭环运转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案款台账管理制度，精准登记每一笔案款发放进度、流转明细等，彻底扭转以往案款管理混乱局面，让每一笔案款都有据可查，全程可控。

依托信息化手段，该院进一步巩固“一案一账户”管理系统运用质效，为每个执行案件设立独立虚拟账户，实现案款专款专用，全程闭环流转，从源头上杜绝案款混同、滞留、挪用风险，构建起不可逾越的数字监管屏障。通过数字化手段打通案款流程全链条，实现案款到账、发放全流程线上留痕、动态追踪，以科技手段提升管理精度，让执行案款在阳光下运行。

构建内部督查、专项审计、全程监管相结合的立体化监督体系，主动引入外部审计力量，对案款管理全流程进行常态化、全覆盖核查，并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将案款管理工作纳入履职考核，对违规操作、拖延发放、监管不力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同时，该院全面优化案款发放审批流程，精简冗余环节、压缩办理时限，破除审批繁琐、流转缓慢等障碍，最大限度提升案款发放效率，让胜诉当事人更快、更便捷地兑现合法权益，切实提升司法服务温度。

谢通门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本报谢通门电（记者 次吉）为全面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近日，日喀则市谢通门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严格按照全市建成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统一部署，聚焦城区交通乱象，多措并举开展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精准为城区交通“舒筋通络”，整治成效显著。

记者了解到，针对县城早高峰道路拥堵、出行不畅等突出问题，交管大队紧盯“人、车、路”关键要素，科学部署警力、细化责任分工，全力破解拥堵难题、排查道路安全隐患。结合大队实际，县公安局统筹调配机关民警充实一线执勤力量，在城区小学路口、政府路口等交通关键节点，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分流、巡回巡逻相结合的方式，灵活疏导车流量，全力保障高峰时段道路通行顺畅。

同时，聚焦城区主次干道、重点路段机动车乱停乱放顽疾，交管大队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密度与力度，采取劝导教育、违法告知、依法拖移相结合的方式，对违法停车行为从严整治。在城区严管路段坚守严管严控原则，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坚决杜绝车辆随意停放、占用通行车道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道路通行障碍，持续净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行动开展以来，共查处违法停车221起，现场劝导规范停车300余起。

经过集中整治，县城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道路通行效率大幅提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群众出行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高。

日喀则法院高效兑现84万余元工程款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次吉）“二审判决不到半个月就拿到了全部案款，真是太感谢你们了！”5月6日，某园林绿化工程企业负责人致电日喀则两级法院办案法官，对法院高效、暖心的司法服务连声致谢。此前，日喀则两级法院通过“穿透式”精准审理、上下联动高效执行，成功审结并执结一起涉民营企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助力企业顺利收回84万余元工程尾款，以实实在在的司法行动践行“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工作理念，全力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该案源于2023年某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作为实际施工人，圆满完成日喀则某绿化工程施工任务后，却迟迟未能拿到应得的工程尾款，企业合法权益迟迟无法保障，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发现，该案存在多重办理难点。一方面，与该企业签订合同的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已于2025年8月完成注销，进入破

产清算程序；另一方面，案涉工程涉及多层转包关系，各方当事人法律关系错综复杂，欠付工程款支付主体的认定存在较大争议。

面对复杂案情，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穿透式审判思维，摒弃表面法律关系束缚，深入核查案件全部事实，精准厘清各方责任。在确凿查实案涉工程联合体牵头人已由乙公司变更为丙公司、案涉绿化工程确由该企业实际施工完成的基础上，严格依据权利义务对等法律原则，依法作出公正判决，明确由丙公司承担案涉工程尾款的支付责任。

判决生效后，为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快速兑现，避免企业陷入长期维权困境，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对接企业财产保全申请，启动快速执行程序，两级法院协同发力、高效推进，仅用不到半个月时间，就将84万余元案款全部执行到位，并第一时间足额发放至申请企业手中，彻底解决了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

此案的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既依法

维护了实际施工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也通过权威司法裁判厘清了建筑市场工程转包、款项支付等权责边界，有效引导建筑市场朝着规范有序方向发展，是日喀则法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据悉，近年来，日喀则全市法院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将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企业家合法权益贯穿审判执行全流程，聚焦涉企纠纷痛点、难点、堵点，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性化解，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司法力量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持续完善涉企司法服务长效机制，不断优化审判执行流程，推出更多精准有力、务实管用的司法举措，切实稳定市场主体发展预期，为日喀则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江孜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妇联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江孜电（记者 赵文慧）近日，日喀则市江孜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以“检妇携手护成长 雪域家风润童心”为主题，开展了一场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法治宣传活动，旨在推动家庭教育责任落地落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家庭与法治双重防线。

活动聚焦学生家长、留守儿童监护人及社区工作者等重点群体，围绕家庭教育痛点与监护履职关键环节，摒弃单纯的法条宣讲，采取“以案释法+条文解读+互动答疑+现场指导”的沉浸式普法模式。检察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及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的典型案列，重点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关于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法定职责、教育内容、方式方法及法律责任等核心条款，清晰阐释“家庭是第一课堂、家长是第一责任人”的法治内涵。同时，明确监护缺位、暴力管教、放任失管等行为的法律后果，详细讲解检察机关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情形与工作流程，引导家长摒弃“重养轻教、重智轻德”的观念，树立科学、依法、尽责的家庭教育理念。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还就亲子沟通、青春期教育、网络沉迷干预、校园欺凌防范及



图为检察官在田间地头开展法治宣传。本报记者 赵文慧 摄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面对面答疑，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家常话语，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切实引导家长主动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江孜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洛桑顿珠表示，此次宣传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知晓率与认同感，强化了

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法治意识，为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下一步，将持续立足检察职能，不断深化“检察+家庭+学校+社会”协同保护机制，持续把家庭教育普法融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全过程，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以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